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宿政秘〔2024〕29号
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泗县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的批复

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泗政发〔2023〕2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泗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泗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泗县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、大运河文化带、淮河生态经济带、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，是皖北现代化的工贸城市、生态宜居运河文化名城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紧扣落实打造“三地一区”战略定位、建设“七个强省”奋斗目标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泗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88.83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73.11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8.82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87.47 平方千米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土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1.35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2.03 亿立方米；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8.29 万亩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，构建“两区两带三心”的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，推动徐宿淮一体化发展。依托自然资源禀赋和农业产业基础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，重点构建“两区三园多点”的现代农业空间格局。加强毗邻地区生态共保，加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构建“两带五点多廊”的生态空间格局。形成“一轴三区一核两点”的城镇网络体系空间格局，提升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能级，推进小城镇特色化建设，构建等级合理、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。

四、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。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，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、结构和布局。加大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挖潜力度，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，引导土地复合利用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，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。

五、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。打造省际毗邻融合城市，优化

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，形成“一主一副五组团”的城市空间结构，营造疏朗有度、精致宜人的城乡空间。统筹安排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。严格城市蓝线、绿线、黄线、紫线管控，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。优化镇村布局，推进现代化宜居宜业宜游城市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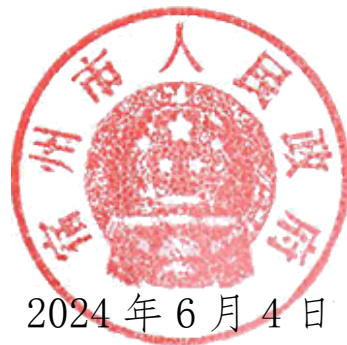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。打造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城市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，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环境，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。强化城市设计、村庄规划，优化城乡空间形态，彰显“水韵泗州、城绿交辉”的城乡特色风貌。

七、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。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统筹铁、公、水、空等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，支撑区域空间发展格局。促进县域交通一体化发展，完善城市快速路、主干路网布局，提升中心城区交通服务水平，构建内联外畅的综合交通体系。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，加强河湖保护，严格落实防洪、排涝、排水设施布局要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提高城市安全韧性。

八、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严格执行《规划》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

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九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，切实提高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。科学编制乡（镇）国土空间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，确保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